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327號

原告 漢聲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義先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9月18日13時36分許，沿桃園市桃園區長壽路，行駛至該路與成功路3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在燈光號誌亮起紅燈後，仍伸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並左轉至銜接路段，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偵測拍攝前開違規行為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於114年9月23日逕行製單

舉發，於同日移送被告。原告不服舉發，於114年11月6日為陳述、嗣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4年12月31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5年1月8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5年1月28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恰為燈光號誌黃燈轉紅燈瞬間，無闖紅燈故意。系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警告標語，未標示取締項目，舉發程序具有瑕疵。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自採證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可知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前時，燈光號誌已亮起圓形紅燈，其仍闖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並左轉至銜接路段，自構成闖紅燈之系爭違規行為。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 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3. 「停止線」，係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定有明文。關於「闖紅燈」行為之認定，雖於處罰條例中

未定有相關解釋，惟經交通部以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釋明白表示：「(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三)於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之駕駛人未俟其行向之號誌允許直行時，仍直行至銜接路段，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五)車輛面對號誌非為紅燈時，已超越停止線，不視為闖紅燈，.....。(六)車輛於號誌非為紅燈時，超越停止線等待左轉，.....」。關於「路口範圍」之界定，該部以同函釋表示：「(一)劃有停止線者，自停止標線劃設後（不含截角）所涵蓋之路面。(二)未劃停止線者，以道路或人行道邊緣虛擬連接線以外 5 公尺劃設後（不含截角）所涵蓋之路面」。前開函令，係主管機關本其職權、依法律意旨，為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所訂之「解釋性規定」，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被告應依前開函令意旨認定裁罰要件事實，本院亦得將前開函釋作為裁判依據。可知，車輛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面對紅燈時，倘將車身伸越停止線，並為直行、左轉、迴轉等行為，或為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之行為，即屬進入路口範圍，應以闖紅燈行為論處，不能僅以不遵守標線行為視之。

- 4.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者，於應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2,700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本其職權、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01 (二)經查：

02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
03 定。則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04 岔路口闖紅燈」之系爭違規行為，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
05 意之過失，亦堪認定。

06 2.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恰為燈光號誌黃燈
07 轉紅燈瞬間，無闖紅燈故意云云。然而，自採證錄影所擷取
08 連續採證照片，可知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前，尚未抵達停
09 止線時，燈光號誌已亮起圓形紅燈，其仍伸越停止線，進入
10 系爭路口，並左轉至銜接路段，且無不能注意情狀（見本院
11 卷第95至97頁），自構成闖紅燈之系爭違規行為，且至少具
12 有過失之主觀責任條件。從而，原告據前詞欲主張其無主觀
13 責任條件云云，尚非可採。

14 3.至原告又主張系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警告標語，未標示取締
15 項目，舉發程序應有瑕疵云云。然而，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2
16 第2項規定，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
17 者，本得逕行舉發，況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闖紅燈
18 行為違規之情形，除有須定期在網站公布其地點或路段之要
19 求外，尚無須在前方路段設立警示牌面之要求，與取締行車
20 速度超過速限或低於速限違規行為之情形有別。從而，原告
21 據前詞質疑舉發程序合法性云云，亦非可採。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
23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700元，核無違誤。原告請求
24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6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7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
28 額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30 法 官 葉峻石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彭宏達